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3月3日对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了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08号《关于对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你公司《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四)款:“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中规定:“(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四)款中规定“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1. 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0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23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48,47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2. 公司2015年现金分红的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1年6月15日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制订分配方案,应当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和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上市公司,其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上市公司应当按照

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权益分派方案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依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进行现金分红金额、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母公司净利润	4,975.75	8,557.07	9,545.31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6.69	9,482.44	8,423.28
孰低	1,806.69	8,557.07	8,423.28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	871.20	-	1,340.30
当年现金分红比例	48.22%	-	15.91%
2013-201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211.50
2013-2015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6,262.35
2013-201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5.31%

综上，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8.22%，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5.31%。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四）款：“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 卫 国

本页无正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建臣

本页无正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蓓